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保持部分产品压低负荷运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1日及9月7日，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柳化股份关于调低部分产品生产负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6）及《柳化股份关于调低部分产品生产负荷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7），当初计划自2016年8月下旬开始持续到2016年度末止，压低合成氨及稀硝酸的生产负荷。

目前，由于公司煤炭储备不足，库存较低，且预计春节期间产品市场需求不足，公司经研究决定继续保持合成氨和稀硝酸压低负荷生产模式，预计压产时间将持续到3月15日止。

经初步测算，继续压产将使公司合成氨减少5万吨，占去年全年产量的13.50%；稀硝酸减产4万吨，占去年全年产量的10.20%。主要产品尿素减产3万吨，占去年全年产量的17.4%；硝酸铵（含溶液硝酸铵）减产3万吨，占去年全年产量的12.39%，商品液氨2万吨，占去年销售量的10.26%。预计本次压产将使公司营业收入减少约1.5亿元。

目前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该事项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1条第（二）款规定的“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”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重大变化情况，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年1月5日